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 
21010085 S- 2021 号

Q/SYW

沈阳岩旺米粉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YW 0001S-2021

米 粉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 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 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1-02-09 发布

2021-03-16 实施

沈阳岩旺米粉制造有限公司 发布

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单位查核  
使用，超出前述使用范围或者对本件  
进行涂改、再复印等均属无效行为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中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 - 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。其他指标参照 LS/T 3240-2012《汤圆用水磨白糯米粉》和产品实测值确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SYW 0001S-2019《米粉》。

本标准与 Q/SYW 0001S-2019《米粉》的差异：

——修订标准前言；

——修改了标准范围；

本标准由沈阳岩旺米粉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英、闻敬梅、张宁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SYW 0001S-2011；

——Q/SYW 0001S-2014；

——Q/SYW 0001S-2017；

——Q/SYW 0001S-2019；

# 米 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米粉的产品分类,要求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,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粳米、糯米或籼米为主要原料,经一定工艺制成的粳米粉、糯米粉及籼米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的应用时必不可少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- GB 5009.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
- GB/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
- GB/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
- GB/T 5510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脂肪酸值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2427.6 淀粉白度测定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## 3 产品分类与工艺

3.1 产品按所用原料不同分为粳米粉、糯米粉、籼米粉三种。

3.2 生产工艺：初清磁选→洗米→（浸泡）→脱水→吸水（磁选）→干燥（磁选）→制粉（磁选）→分级→二次干燥→磁选→筛选→成品罐暂存→筛选→磁选→计量包装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粳米、糯米、籼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
色 泽、组织形态	呈白色粉末状，色泽均匀一致
滋味、气味	具有米粉固有的气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项目	粳米粉			糯米粉			籼米粉		
	A 级	B 级	C 级	A 级	B 级	C 级	A 级	B 级	C 级
水分/%	≤ 15.0						14.5		
白度	≥ 80.0	75.0	70.0	80.0	75.0	70.0	80.0	75.0	70.0
粗细度 (212 $\mu$ m 通过率)	≥ 90.0	85.0	80.0	90.0	85.0	80.0	90.0	85.0	80.0
灰分 (干基) /%	≤ 0.40	0.45	0.50	0.40	0.45	0.50	0.40	0.45	0.50
含砂量/%	≤ 0.02	0.04	0.06	0.02	0.04	0.06	0.02	0.04	0.06
磁性金属物/ (g/kg)	≤ 0.0030								
脂肪酸值 (KOH) / (mg/100g)	≤ 30.0	35.0	40.0	70.0	75.0	80.0	70.0	75.0	80.0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总汞 (以 Hg 计) / (mg/kg)	≤	0.020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	0.20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	≤	0.20
无机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	0.20
铬 (以 Cr 计) / (mg/kg)	≤	1.0
苯并芘 / ( $\mu$ g/kg)	≤	5.0

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
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 (μg/kg)	≤	8.00
赭曲霉毒素 A/ (μg/kg)	≤	5.0

其他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3122 和 GB 14881 标准的规定

### 5 试验方法

#### 5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5492 规定进行。

#### 5.2 理化指标

##### 5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2 白度

按 GB/T 22427.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3 粗细度

按 GB/T 550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4 灰分

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5 含砂量

按 GB/T 550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6 磁性金属物

按 GB/T 550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7 脂肪酸值

按 GB/T 551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8 总汞

按 GB 5009.1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9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10 镉

按 GB 5009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11 无机砷

按 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12 铬

按 GB 5009.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13 苯并(a)芘

按 GB 5009.27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14 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

按 GB5009.2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# 5.2.15 赭曲霉毒素 A

按 GB 5009.9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5.3 净含量偏差

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检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入库检查

原料、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质检部门按相关标准检查验收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### 6.2 组批与取样

#### 6.2.1 组批

以同原料、同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6.2.2 抽样

同一批次产品抽样 2 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，每份不少于 500g。

### 6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检验合格或在外包装上喷印“合格”，字样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白度、粗细度、灰分。

### 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6.4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设备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

#### 6.4.3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产品外包装上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7 标准的卫生要求，包装应完整、无破损、无污染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# 7.4 贮存

产品贮存在专用的仓库内，仓库应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存。仓库应有防鼠设施，堆码整齐，应离地面不低于 10cm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常温下最低保质期为 6 个月。